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建議更新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閱讀通告並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人士或會拒絕進入會場。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或會在認為合適時實施該等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

2023年2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更新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5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應採取的行動	6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對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無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及提供茶點。
- (iv) 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透過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更新借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按董事所釐定及認為合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70%的交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建國先生 (副主席)

潘慕堯先生

孫劍峰先生

孫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張信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劉瑞隆先生

張化橋先生

李文苑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議更新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借貸授權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更新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就現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而言，為提供充裕的借貸授權能力，董事會建議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借貸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提高授權額度以應付任何單筆價值不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於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70%的交易。更新借貸授權一經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將即時生效並取代股東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現有借貸授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

- 授予董事更新借貸授權，以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70%的交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5.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授權董事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謹啟

2023年2月8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受任何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按其所釐定及認為合適時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70%的交易；
- (b) 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本公司股東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之相關者而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動用授予或將授予本公司的貸款融資)，不論其是否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採取，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條而言，均視為經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及批准；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香港，2023年2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